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資字第1075530005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實施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「長榮大學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實施須知」。
依據：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請假
副校長黃伯和代行

裝

訂

線

長榮大學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實施須知

106.11.2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貴在從各類型服務經驗中獲得反思與成長。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學習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鼓勵學生平時即能投入校內外(含國際)各項不支領工讀費且具服務學習內涵之活動或方案,特訂定長榮大學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實施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第二條 本校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,得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提出服務方案申請抵認實作時數,經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始得抵認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述服務方案之執行,須為就讀本校期間所從事具自己發想與籌劃之活動,且活動於修課之前完成。社團以服務學習活動作為服務方案提出申請者,須先經課外活動組初審通過後得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生應檢附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服務方案計畫書。(上述計畫書內容須包括：方案名稱、協力單位、服務對象、方案緣起、問題敘述或需求評估、方案目的/目標、執行期程、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、預期效益等要項。)
三、服務時數證明(須達 24 小時,並經協力單位簽章)。
四、活動過程紀錄。
五、服務方案成果暨反思報告。
六、服務學習方案執行照片。
- 第五條 申請學生須於修課當學期第三週前備齊應檢附文件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審查小組由本組組長召集 3 至 5 名教師成立,審核結果於每學期第五週前公告之。
- 第七條 通過服務學習實作專題認證者,學生仍須於選課之課堂時間進行課程,並參與課堂之各項報告,由授課教師進行成績考核,始得取得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須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,由學生學習組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